

#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通医保办发〔2022〕72号

## 转发关于调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期满执行时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，市区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调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期满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函〔2022〕20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---

苏医保函〔2022〕209号

## 关于调整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期满执行时间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各相关医疗机构、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巩固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成果，有序开展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期满接续工作，经研究，统一调整我省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期满执行时间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省级组织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选品种，采购周期在上半年期满的，执行时间统一延长至当年6月30日；采购周期在下半年期满的，执行时间统一延长至当年12月31日。

二、中选产品在延长期内保持供应价格不变，约定采购量依据延长月数同比例增加。中选产品的供应、采购、回款、监测监管等仍按照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中选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参与延长期内供应，并于采购周期执行期满2个月前提出相关申请，未提交申请的，视为同意参与延长期内要求并保障质量和供应。

电子邮箱地址：[jsybyljg@163.com](mailto:jsybyljg@163.com)。

四、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加强执行过程监管，督促医疗机构按合同及延续要求履行约定事项，及时报告中选产品供应和质量问题。各相关医疗机构要继续优先使用中选产品，中选产品采购量计入约定采购完成量上报及监测统计。

五、中选品种因国家集采或省重新集采、提前接续的，按国家或省集采、接续有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25-83290269、83290279。



(联系处室单位：价格招采处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---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
---

